

合同编号：NXXSYBT-2025-01

# 合 同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2025年内乡县水源坝（塘）工程建设项目

发包方（甲方）：内乡县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众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众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内乡县水源坝（塘）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内乡县水源坝（塘）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涉及马山口镇石庙村、赤眉镇庙沟村、赵店乡袁寨村、灌涨镇屈营村、岵岖镇双堰村、桃溪镇寺河村、师岗镇张集村、大桥乡礅子岗村、夏馆镇黄龙村、湍东镇西王营村、湍东镇赵沟村、赤眉镇王堂村等 10 个乡镇 13 个行政村实施工程建设。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源坝 9 座、拆除重建水源坝 3 座、坑塘整修 1 座。

5. 工程承包范围：2025 年内乡县水源坝（塘）工程建设项目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质量标准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壹万零贰佰伍拾伍元陆角捌分（¥ 8110255.6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付款方法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的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分两批抵扣完毕，在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扣除工程预付款的 50%；工程进度达到 80% 时，扣除剩余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随工程进度拨付，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7%；

3、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 六、项目经理

姓 名： 贺姣；

身份证号： 41108119851215368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9696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水安 B20220000690；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变更：

-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

(2) 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项目, 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编制办法和定额依据执行, 并按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之比的同等优惠率进行调整。

#### 十、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 若发生工伤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牵头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有关人员对工程进行统一验收, 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请 7 日内, 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应组织将项目工程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 内乡县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 芳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内乡县支行

账 号: 16684101040021734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乙方: 河南众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 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内乡县支行

账 号: 16684101040028275

地 址: 内乡县永发路菊香路北 300 米

电 话: 18638335690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